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部法規會組織規程)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並經本部三次修正。由於本部法規會組織規程雖前經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發布，惟其規範內容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規則，經參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擬廢止本部法規會組織規程，並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及參考本部法規會組織規程規定內容，擬具銓敘部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銓敘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會掌理事項。(草案第二點)
- 三、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派(聘)兼、性別比例及任期。(草案第三點)
- 四、本會執行秘書之兼任及工作人員之派充。(草案第四點)
- 五、本會開會之主席人選及相關代理、得以開會及決議之要件、各單位提案程序、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及通知或邀請列席人員等事項。(草案第五點至第九點)
- 六、本會決議事項處理程序。(草案第十點)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之酬勞。(草案第十一點)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點規範銓敘部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目的。
二、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人事相關法規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本點規範本會掌理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人事相關法規、法令適用疑義及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以及法規整理編印與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分別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參事、司(處)長、研究委員派兼之；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由本部人員兼任之委員，得視業務需要隨時改派之。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點規範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派(聘)兼、性別比例及任期。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部長指派本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員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政法制相關事務。	本點規範本會執行秘書之兼任及工作人員之派充。
五、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	本點規範本會開會時之主席人選及因故不能出席時之相關代理規定。

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點規範本會得以開會及決議之要件。
七、本部各單位對於擬提本會審議或報告之案件，應擬具提案表，併同相關資料，於簽奉部長或政務次長核可後移送本會。	本點規範本部各單位提案本會審議或報告之程序。
八、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並於開會時提出審查報告。	本點規範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及提出審查報告。
九、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審議案件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本點規範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本會決議事項，送還提案單位簽陳政務次長核處。	本點規範本會決議事項處理程序。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規範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之酬勞。